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 
实施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  
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批复**

渝府〔2016〕4号

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：

你们《关于批准发布重庆市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〉的请示》（渝环文〔2015〕1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60—2016）。请你们按照程序予以公布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6年1月22日